

2014年1月30日 星期四



关键字

金融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进一步扩大财政县域金融机构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范围的通知

财金[2014]4号

山西、福建、海南、重庆、贵州、西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：

你厅（局）关于申请加入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的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67号）的有关精神，促进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，更好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，从2013年起，将山西、福建、海南、重庆、贵州、西藏、青海7省（区、市）纳入政策试点范围。

二、请你厅（局）严格按照《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0〕11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合理安排财政预算，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做好奖励资金的申请、审核和拨付工作。

三、你厅（局）要定期对政策试点工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政策实施效果。对政策执行当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向我部报告。

财政部

2014年1月21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02860号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邮编：100820 电话：010-68551114